

##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8日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



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的审议内容通知各股东。

根据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公司增加《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即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对原有提案的增加。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及对原有提案的增加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辽宁省凌源市凌钢宾馆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236,326,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1%。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5,117,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8%；有限售期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无限售期的流通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55,2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与凌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 与凌钢集团公司签订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37,0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与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6 年度焦炭供应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37,0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 与凌钢集团北票保国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6 年度铁精矿供应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 537,081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张玺才先生，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8、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票 236,326,593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协议议案的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作为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扬\_\_\_\_\_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1012?? : 100020  
Room 1012, Set A, Space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8.Daqiao  
East Road, Chaoyang, Beijing, China

?? Tel:(8610)58702289 ?? Fax:(8610)58702165 ??? Email: firm@shtclaw.com ?? :www.shtclaw.com